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

---

安政函〔2017〕34号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2016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16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市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目标，以克难，奋勇争先，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，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全省第一，汉江出陕断面水质保持在国家Ⅱ类标准，污染减排任务超额完成，生态环境安全稳定，没有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件，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循环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，起到了强有力支撑作用。

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》（安政发〔2013〕31号）和安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汉江水质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安政发〔2013〕32号）精神，为表彰先进，激励干劲，树立导向，进一步激发各县区、各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市政府决定对2016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汉滨区人民政府、石泉县人民政府、市环保局等25个单位予以通报表彰。

---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、发扬成绩、再接再厉，发挥模范先进带头作用，谋求新发展，争创新业绩，为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推进西部生态经济强市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16 年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3 月 19 日

## 附件

# 2016 年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

## 一、县区政府（6个）

汉滨区人民政府 石泉县人民政府 紫阳县人民政府  
岚皋县人民政府 旬阳县人民政府 白河县人民政府

## 二、市直部门（18个）

市环保局	市发改委	市住建局
市水利局	市公安局	市财政局
市国土局	市林业局	市卫生局
市商务局	市安监局	市城管局
市农业局	市工信局	市交通局
市质监局	市规划局	市气象局

## 三、管委会（1个）

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  
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